

证券代码：870128

证券简称：腾飞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新增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 1200 万元（含 12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 1200 万元（含 12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p>
--	--

<p>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九)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四十三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 连续 12 个月内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不含)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p>	<p>第四十四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p>

<p>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露。</p>
<p>第四十四条</p>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删除</p>
<p>第四十五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签署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四十五条</p>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不足4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第四十六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汤阴县新型制造业产业园区(宜沟)(公司所在地)。</p>	<p>第四十六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生产或研发地。在必要的情况下，</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经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在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其他地点召开。</p> <p>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挂牌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十二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八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各股东。</p>	<p>第四十八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p>
<p>第五十条</p> <p>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应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七)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三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七条</p> <p>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p>	<p>第五十七条</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p>

<p>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p>	<p>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发出通知或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九条</p> <p>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p> <p>（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p> <p>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第四十五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p> <p>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p>	<p>第五十九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七十九条</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第七十九条</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公司不实施累积投票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八十三条</p> <p>股东以其所持有或者代表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p>	<p>第八十三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董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现场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董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四条</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八十九条</p> <p>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p> <p>（二） 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p> <p>（三） 一对一沟通。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p> <p>（四） 其他合适的方式。</p>	<p>第一百八十九条</p> <p>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p> <p>（二） 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p> <p>（三） 一对一沟通。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p> <p>（四） 其他合适的方式。</p> <p>（五）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

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一)《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